

项目编号：2021CGSF212

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承办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CGSF212

2.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承办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一标段：保险机构承办的服务费不高于年度总保费的5%，约200万元/年；二标段：基本医保经办费用不高于3.50元/人，约76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一标段：保险机构承办的服务费不高于年度总保费的5%，约200万元/年；二标段：基本医保经办费用不高于3.50元/人，约76万元/年

6. 采购需求：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标段（即自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一年一签。

8. 标段（包别）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项目；第二标段：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为保证承办质量和经办效率，每一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按第一、第二标段顺序进行评标定标，已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一）一标段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支公司（包括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投标时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保险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必须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官网公布的《安徽省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省级机构名单》中。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同一保险集团下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二）二标段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支公司（包括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投标时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保险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满足安徽省卫计委、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卫基层[2015]27号）的相关要求（提供文件规定具有承办资格的商业保险机构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总公司或省公司公章）；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4.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开标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具体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义安区顺风路义安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8105625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南湖路 36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755160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755160057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九、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一标段：保险机构承办的服务费不高于年度总保费的5%，约200万元/年；二标段：基本医保经办费用不高于3.50元/人，约76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三年/标段(即自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 本项目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强制采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注：</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如投标人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p> <p>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招标采购代理费，一标段缴纳金额为15900元（大病保险部分不收取任何费用），二标段缴纳金额为6100元。</p>
26	财务联系方式	<p>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

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

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CA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

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投标品牌（若有）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价。

1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2.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7、开标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8.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8.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8.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

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2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2.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5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3、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5.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8.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8.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8.6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9.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0、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投标人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0.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0.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0.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0.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0.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1、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

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1.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41.1.1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41.1.2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1.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1.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变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1.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_____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1 、 2、3、…… ）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2.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

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2.3.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条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分公司或支公司（包括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投标时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p>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3</p>	<p>保险业务许可证</p>	<p>具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质要求</p>	<p>提供有效的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4	标书规范性	<p>(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是否符合招标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p>(1)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p> <p>(2) 须满足招标文件第9.2、12.3、13.3、24.3、25、41.2、41.4条以及其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4、报价部分评审

4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4.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4.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4.3.2 投标报价中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44.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4.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4.3.5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4.3.6 按 44.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4.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5、评标办法

45.1、综合评分法

各评委首先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取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一标段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履约能力（10分）	经营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最近一次公布的 2019 年度经营评价指标。获得 A 的得 5 分，获得 B 的得 3 分，获得 C 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偿付能力	5	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300\%$ （含），得 5 分。 2. $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00\%$ ，得 3 分； 3.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官方网站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00%，得1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拟组建的项目经办人员中具有医学、财务、计算机专业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类（含临床医学、中医学、检验、药学、影像学、护理学等相关卫生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p> <p>2.每提供一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财务（含统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每提供一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技术类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备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相关身份证、毕业证书扫描件，另提供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本项目所属地市行政区域为项目经办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在中标后30日内必须全部实际到岗，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采购人将核实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人员信息是否一致。若以提供虚假人员信息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提供实际到岗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项目经验	15	<p>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保险起期为准）与当地医保管理或经办机构开展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作，每提供一个市或县（区）级合作项目协议或合同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①同一承办项目不同年度的协议或合同不重复计分。</p> <p>②提供合作项目协议或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至少需包括首页、保险期间、服务区域、社会医疗保险险种所在页及盖章页。</p>
	服务经验	16	<p>1、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与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及其有关处室在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欺诈骗保、病历（案）评审、飞行检查或大数据核</p>	<p>提供医保部门盖章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服务能力（70分）			<p>查有项目合作的，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6分。</p> <p>2、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与安徽省内地市级医疗保障局或市级医保中心在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欺诈骗保、病历（案）评审或大数据核查有项目合作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0分。</p>	
	专家团队	17	<p>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配有高素质的专业支持服务团队，可为本次招标项目统筹区域提供专业水平较高的病案评估、智能监控系统应用、飞行检查、大数据核查等服务，专家团队具有：</p> <p>1.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通过国家社会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考试的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如：主治医师、主管护师）得1分，最高得13分；</p> <p>2.财务或审计类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财务或审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p> <p>3.计算机技术类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①投标文件中须提相关人员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学历或学位或职称）扫描件，证书须能体现专业类别和职称；</p> <p>②投标人或下属分支机构在安徽省内为专业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③本评分项与人员配备评分项人员不重复参与计分。</p>
	异地调查	10	<p>投标人总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可为本项目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医疗案件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开展异地调查，除安徽省外，在其他省或直辖市设立省级分公司的，每提供1家得</p>	<p>须提供省级或直辖市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0.5分，最高得10分。	
	智能审核	4	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为省、市、县医保部门提供医保信息化支持，提供医疗费用智能监控（或审核）系统并发挥作用的，每有一个应用案例的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智能监控（或审核）系统专项服务合同的扫描件（若为投标人自有版权，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医保管理或经办部门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10分）	经办流程	5	经办流程内容齐全、完备、准确，符合项目特点和经办流程要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供经办流程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
	监管措施	5	投标人须提供稽核监管的具体方案措施，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评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供监管措施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10分）	年盈利率	10	投标人投标盈利率得分=（评标基准盈利率/投标人盈利率）×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盈利率最低的有效投标盈利率为评标基准盈利率，其盈利率得分满分10分；投标盈利率高于5%的为无效盈利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测算依据；

2、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标段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履约能力(27分)	偿付能力	12	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2020 年间 12 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 2、其中每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得 1 分,满分 12 分。	综合偿付能力以银保监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须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经营评价	5	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2020 年间 12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其中，每季度风险评级均为 A 的，得 5 分；有评级为 C、D 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得 3 分。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保险公司(总公司)风险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成本投入	10	1、本项目经办服务成本预算为 3.5 元/人。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运行成本投入进行承诺，并接受政府部门考核审计且与报价方案相关联。 3、承诺投入成本预算 100%的得 10 分，减少 1 个百分点得 9 分，减少 2 个百分点得 8 分，以此类推。投入低于 95%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服务能力(53分)	服务保障	10	1、投标人省级公司有专门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或机构，并有专业管理团队人员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省级公司承诺对投标人在经费、信息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异地调查等方面给予支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有专用车辆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省公司文件、承诺函、行驶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项目经验	8	<p>1、投标人拥有承办或经办政府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经验的得 5 分；</p> <p>2、其中投标人有城乡居民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项目经验 ,且合作满 3 年及以上的加 3 分。</p>	须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
人员配备	15	<p>1、投标人在铜陵市、区（不含枞阳县）配备 20（含）人以上的政府医疗保险服务经办人员得 10 分；15 人（含）-19 人得 8 分；15 人以下得 6 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p> <p>2、其中配备医学类相关专业人员每人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p>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备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经办人员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毕业证书（证书须能体现专业类别）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近 6 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证明，以及政府合作方所出具的经办服务人员名单的确认证明。
异地调查	10	<p>投标人总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可为本项目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医疗案件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开展异地调查，除安徽省外，在其他省或直辖市设立省级分公司的，每提供 1 家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p>	须提供省级或直辖市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智能审核	10	<p>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拥有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且具有智能化审核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加 5 分；</p> <p>2、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规则制定全面、符合铜陵医保监管需求切实可行加 2 分；</p> <p>3、在铜陵市内有成功上线案例的加 3 分。</p>	提供智能化审核系统著作权证书影印件、智能审核系统截图及上线地医保经办机构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承办方案(10分)	经办流程	5	<p>1、经办流程内容齐全、完备、准确，符合项目特点和经办流程要求。</p> <p>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3、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p> <p>4、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p> <p>5、无此内容不得分。</p>	提供经办流程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
	监管措施	5	<p>1、投标人须提供稽核监管的具体方案措施，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评分。</p> <p>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3、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p> <p>4、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p> <p>5、无此内容不得分。</p>	提供监管措施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方案	10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报价最终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经办人员待遇按照皖人社明电[2020]171号，皖机14385号公布的月社平工资5455.24元/人的标准。</p>

备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测算依据；

2、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9、履行合同

4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考核与验收

5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第一标段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区大病保险、大额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运行效率、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5号）、《关于巩固完善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意见》（皖人社发〔2016〕1号）、《铜陵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铜政办〔2019〕41号）、《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铜医保办〔2019〕20号）、《铜陵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铜政办〔2013〕41号）、《铜陵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铜政办〔2000〕30号）、《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铜政办〔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将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业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二、项目具体情况

1、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

（一）保险期限：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在当年度所有服务标准均达标的情况下，下年度续签合同）。

（二）投保金额：100元/人/年（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参保职工和居民约23万人（2300万元/年）。（合同期内实际筹资标准以当年国家、省、市医保政策为准，参保人员和年资金额数据以实际为准）。

（三）保险责任：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办【2019】41号）、铜陵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医保办〔【2019】20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铜人社秘〔【2016】113号）等文件执行。

2、义安区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

（一）保险期限：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在当年度所有服务标准均达标的情况下，下年度续签合同）。

（二）投保金额：180元/人/年（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参保职工约3万人（540万元/年）。（合同期内实际筹资标准以当年国家、省、市医保政策为准，参保人员和年资金额数据以实际为准）。

（三）保险责任：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14】48）、《铜陵

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铜政办[2000]30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铜人社【2018】18）号文件执行。

3、义安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一）保险期限：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在当年度所有服务标准均达标的情况下，下年度续签合同）。

（二）投保金额：60元/人/年（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参保居民约20万人（1200万元/年）。（合同期内实际筹资标准以当年国家、省、市医保政策为准，参保人员和年资金额数据以实际为准）。

（三）保险责任：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办【2019】41号）、铜陵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医保办〔【2019】20号）等文件执行。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须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由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参与医疗费用受理、初审、复审、稽核等工作。设立独立的保费账户和理赔账户，对各项保险费收缴和赔付要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每月以财务报表形式向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有关情况，及时整理归档的审核材料。负责投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核付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

结算工作，严格执行铜陵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被保险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予以赔付。完善服务，简化费用结算手续和流程，实行非现金给付，方便快捷地做好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赔付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时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和防止信息外泄，不得利用参保人员身份信息与就医信息从事任何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无关的商业行为或宣传活动。中标人不得将承办的医疗保险业务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经办。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企业等支付或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不得利用经办工作向参保人员推销任何保险产品。中标人涉及经办工作业务的宣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医保政策。

（三）服务质量

1、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保证提供满足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业务(第一标段)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等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主治医师资格或以上的医务人员不少于1 名，医学专业不少于7 名（专科以上学历，不

包括上述第 1 条规定的 1 人），其他人员不少于 3 名（首选财会专业、经济类专业、计算机专业，有职称者或学历高者优先考虑）。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保证为每位派驻人员配置一台电脑，并根据需要配置打印机及其它必备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并确保配备医保稽核用车。

4、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质量考评。

5、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情况建立驻点巡查、日常巡查制度。

四、结算要求

1. 遵循“保本微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在一个合作年度内，乙方按照投保金额预先提取盈利（含运营成本），提取盈利部分后的专项基金数额作为盈亏结算基数。盈利率为 %（按乙方中标价确定，最高不超过5%）。

2. 盈亏结算基数在赔付年度保险补偿款后，若有结余，结余部分全额返还甲方指定的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若出现亏损，因政策性亏损（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的由采购人全部承担；非政策性亏损的，由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第二标段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基本医保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业务试点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24号）、《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将义安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办机构。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1、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须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由铜陵市义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2、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协议管理并实施绩效考核。

3、负责参保人员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特殊)病、住院、异地就医等就医行为管理。

4、对由参保人员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治疗、药品、检查和医用材料等费用进行审核。

5、按季度公布医保基金收支及各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支出情况，按月编制医保基金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按年编制医保基金决算草案。

6、应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数据和分析报告。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时严格用户权限管理，

确保信息安全，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和防止信息外泄，不得利用参保人员身份信息与就医信息从事任何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无关的商业行为或宣传活动。中标人不得将承办的医疗保险业务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经办。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企业等支付或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不得利用经办工作向参保人员推销任何保险产品。中标人涉及经办工作业务的宣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医保政策。

（三）服务质量

1、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保证提供满足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第二标段)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等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专科（含）学历以上的医学类专业（含护理专业）不少于5人，财务或计算机专业不少于2人。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保证为每位派驻人员配置一台电脑，并根据需要配置打印机及其它必备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并确保配备医保稽核用车。

4、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质量考评。

5、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情况建立驻点巡查、日常巡查制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服务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招标人）：

卖方（中标人）：

备案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双方自行拟定。

.....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附件

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并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会计核算中心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2021CGSF212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若有）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建议不超过 1000 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若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若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第一标段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项目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一标段
投标报价	盈利率：____%（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以报价表为准，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若与此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第二标段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项目和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二标段
投标报价	经办费用：____元/人（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以报价表为准，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若与此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3%、5%或10%）	扣除后的价格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 1)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 2)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